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涂子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甫藥品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此部分應以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為計算標準，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原告為74年9月生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未逾法定退休年齡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」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5年之薪資總額為180萬元【計算式：原告主張每月薪資3萬（2萬元排班薪資＋1萬元執照費，見本院卷第9頁） $\times 12$ 月 $\times 5$ 年＝180萬元），作為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加班費7萬1,020元，合計訴訟標的價額187萬1,020元（計算式：180萬元＋7萬1,020元＝187萬1,020元），至於資遣費3萬2,000元部分係以僱傭關係不存在為前提，與前述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屬不能併存而為選擇之關係，價額自不再一併計算，而應依價額高者即187萬1,020元定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參看），復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，本部分應徵收裁判費6,537元（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612元 $\times 1/3 = 6,537$ 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再加計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移除YOUTUBE上含有原告肖像之影音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參看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先補繳9,537元（6,537元＋3,000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其餘金額待原告特定精神賠償數額，再命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06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林盈伸